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城开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长城开发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城开发”）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发行底价由每股不低于 3.97 元调整为不低于 3.95 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7,5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7,6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3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1,981,582 股新股。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1,981,582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特定发行对象分别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均承诺：“本公司认购的长城开发本次非公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本次

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为 151,981,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 18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884,615	2.50%	2.24%	32,884,615
2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45,055	0.34%	0.31%	4,545,055
3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天津锦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89,010	0.83%	0.75%	10,989,010
4	信达澳银基金-民生银行-信达澳银基金-长城开发定向增发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5,456,043	1.17%	1.05%	15,456,043
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09,059	0.04%	0.03%	509,059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48,351	1.17%	1.05%	15,448,351
7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48,352	3.04%	2.72%	40,048,352
8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52,747	1.17%	1.05%	15,452,747
9	金鹰基金公司-交行-金鹰创赢五期资产管理计划	659,340	0.05%	0.04%	659,340
1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89,010	1.21%	1.09%	15,989,010
合计		151,981,582	11.53%	10.33%	151,981,582

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全部发行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本公司认购的长城开发本次非公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人中的承诺。

二、保荐结构的核查结论

1、长城开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长城开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长城开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